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一、依據：

108年3月29日第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對象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自我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當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俾使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得以相輔相成；為優化本公司公司治理，經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7年12月20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22011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於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

二、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自我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之面相，以自評或同儕評估之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茲簡述各績效考核面相及評分標準如下：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45項	評估指標23項	評估指標22項

評分標準：

等級	優	佳	良	可	待加強
得分	5-4.5	4.5-3.5	3.5-3	3-2	2-1
得分率	100%-90%	89%-80%	79%-70%	69%-60%	60%以下

三、114年度評估結果

本公司於114年度12月份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均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其評估結果業經提報本公司115年3月11日董事會在案，茲將評估結果摘述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由治理單位負責執行，總平均得分為 4.82，得分率為 96.44%，評等等級為「優」。
- (2) 本公司個別董事自我績效考核，由治理單位負責執行，總平均得分 4.77，得分率為 95.4%，評等等級為「優」。
- (3) 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績效考核，由治理單位負責執行，總平均得分為 5，得分率為 100%，評等等級為「優」。
- (4) 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薪酬)績效考核，由治理單位負責執行，總平均得分為 5，得分率為 100%，評等等級為「優」。

四、評估結果之運用：

- (1) 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遴選、提名及續任之參考依據，並作為個別薪資報酬訂定之參考，確保報酬與貢獻相符。
- (2) 持續精進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考核面向，檢討運作效率與決策品質，並追蹤改善議題以優化公司治理。
- (3) 評估流程由公司治理單位主導執行，稽核室監督流程及查核程序，確保評估程序完整性與公正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